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上午9时30分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北京东方浩阳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接受关联方服务：2018 年度，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舞美设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于峰为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董事于峰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